

陕西省财政厅

B类
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31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号提案的复函

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：

你会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产融结合的提案》（第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，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建设金融强省、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。提案深刻指出了我省推动产融结合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，对我厅完善产融结合方面财政政策有很强的借鉴性和指导意义。

一、中小微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政策

为推动产融结合，我厅制定了中小微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政

策，具体情况为：

2022 年底，我省设立了 8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，发生风险后给予 20%—50% 的风险补偿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风险补偿资金首批会同省工信厅、省科技厅、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三部门设立“工信贷”“秦科贷”“再贷款”三个子项目，重点支持 24 条重点产业链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。2023 年，“工信贷”“秦科贷”“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”三个子项目开始落地运行。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“工信贷”共发放贷款 178 亿元，“秦科贷”共发放贷款 359 亿元，有效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等产业领域，优化资金供给结构。近期，我们已会同省文旅厅设立“文旅贷”子项目，围绕 8 条文化旅游重点产业链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助力文旅小微企业融资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产融政策宣传，拓展我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量和广度，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关于“对于本省重点产业、主导产业设立政府基金，针对产业链上下游、关键环设立专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或市场化联

合投资基金，形成产业上下游各环节链接、企业孵化成长生命周期全覆盖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矩阵”

2019年9月，陕西省政府批准设立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(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)，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，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截至2024年5月底，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30只，总规模272.46亿元，参股国家级基金一只，规模90.65亿元，初步形成以母基金为核心，覆盖种子-天使-创投-产业-政策性基金的基金链条，构建起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基金体系。已设立子基金投资项目覆盖光子、半导体、航空航天、钛及钛合金等我省31条重点产业链，投资链主企业19家；聚焦科技创新，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，已投资项目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超过86%，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超过100家。

下一步，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，引导基金将根据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和需求，以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，兼顾未来产业，围绕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重点支持方向，进一步完善基金链条，优化基金投资布局，使基金功能定位更加清晰、

投资更加聚焦,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,更好推动产业发展。

感谢你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,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
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: 王 琴 电话: 029-68936841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